

项目名称：安吉县公安局 DP 检测耗材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JJXGK2025-008

甲方：安吉县公安局

乙方：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匠心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吉县公安局 DP 检测耗材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JJXGK2025-008)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右美沙芬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000
2	依托咪酯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000
3	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5000
4	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二合一毛发毒品痕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人份	1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圆整元（¥ 455500元）人民币。

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右美沙芬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000	20	20000
2	依托咪酯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000	18	18000
3	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合一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人份	15000	6.5	97500
4	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二合一毛发毒品痕量快速检测试剂盒	人份	10000	32	320000
合同总价：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圆整（4555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非核心的产品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 1、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质量保证金 0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2、履行方式：送货上门
- 3、履行地点：湖州安吉

九、款项支付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
- 2、货物（产品）完成验收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含预付款）；
- 3、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关质保责任；
- 4、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相应税务发票；
- 5、实际货款=【实际提供不同货物种类的数量 × 其中标单价】的合计；
- 6、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双方协商确认后的方式支付。

注：甲方可以根据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在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十、项目服务要求

1、工期和质保期要求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在 15 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质保期：产品（耗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产品（耗材）在质保期限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更换。

2、验收要求

2.1、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所有检测耗材的供货、运输、装卸直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为止，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含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2、乙方供应的货物（产品）交货时，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装箱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名称、厂家及品牌等。

2.3、乙方应对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2.4、货物（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乙方对原包装箱内的数量负责。

2.5、货物（产品）交货时，甲方应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2.6、若因质量问题等导致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7、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产品）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8、按规定必须进行复检的产品需复检，经复检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出具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乙方负责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在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和继续销售。

2.9、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明产品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和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应报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0、货物（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24 小时内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3、包装及运输要求

3.1、乙方应在货物（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产品）内。

3.3、乙方在货物（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4、货物（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5、货物（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产品）已送达。

4、售后服务要求

4.1、质量保障：乙方需保证货物（产品）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须提供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4.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产品工艺、材料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货物（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更换。

4.3、乙方对于产品的售后服务请求，必须承诺在 2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48 小时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问题。

4.4、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或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技术培训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追加产品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产品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改变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四、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法如期完成产品交货、项目验收等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
司

地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桃花湖慧心
中心 1-706--3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66535199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